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4日、2023年6月15日、2023年6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4.2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GGGHoldingsLimited(以下简称“GGG”)于2023年6月15日与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银行”)、Co?peratieveRabobankU.A.,HongKongBranch(荷兰合作银行香港分行,以下简称“荷合香港”,与“华侨银行”合称为“贷款人”)签订借款合同,举借7,000万美元的三年期商业贷款(以下简称“本次借款”)。本次借款用途为置换GGG战略投资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1117.HK,以下简称“现代牧业”)的借款余额及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为GGG的本次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同时,GGG拟以其持有的594,925,763股现代牧业股份为本次借款进行质押担保。

二、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借款人:GGG Holdings Limited,注册于香港的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贷款人: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Co?peratieve Rabobank U.A.,Hong Kong Branch。

3、保证人:本公司。

4、借款金额:7,000万美元。

5、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之日起计算36个月。

6、借款利率:浮动利率,以CMETermSOFR+1.5%结算。

7、结息方式:可选择一个计息期为一个月、三个月或借款人和贷款人约定的任何其他计息期。

8、借款用途:置换GGG战略投资现代牧业借款余额及补充流动资金。

三、借款合同的担保

1、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对本次借款的借款人GGG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于2023年6月15日与荷合香港签订了保证协议。

GGG为本公司于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无其他经营业务。GGG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美元

科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截止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资产总额	109,859,085	99,340,825
负债总额	159,318,655	164,105,120
净资产	-49,459,570	-64,764,295
营业收入	2,465,852	-
利润总额	-4,911,659	-3,702,380
净利润	-4,911,659	-3,702,380

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截至2023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2、GGG将其所持有的594,925,763股现代牧业股份在偿还完毕原1.1亿美元借款并解除相关质押后拟将全部质押给荷合香港作为本次借款的担保。

四、借款及担保的审批流程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2023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39亿元,有效期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在上述额度内确定授信金融机构及授信额度的具体调整事项,代表公司办理授信、借款、抵押、质押等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无需再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GGG于2023年度内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13亿元,预留的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现因业务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总裁)批准,将前述预留的人民币2亿元担保额度全部调整至对GGG的担保额度之中,经调整后,本公司对GGG所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

本次借款及本公司为GGG所提供的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并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由公司总经理(总裁)批准办理,审批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五、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除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均未发生其他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有关主体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0,508.55万元(含本次7,000万美元担保),占本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3.72%;其中为GGG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39,013.55万元(含本次7,000万美元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以及涉及诉讼的情况,亦无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GGG申请借款、为本次借款拟质押所持有的现代牧业股份以及公司为GGG本次借款提供担保,均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融资安排,有利于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1、GGG与华侨银行、荷合香港所签订的《借款合同》;

2、本公司与荷合香港所签订的《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3-018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6,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54,54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预计转增54,540,000股;不送红股。

2、自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披露实施期间,若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6,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6,35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90,890,000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3年6月2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3年6月27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250,000	74.99	40,900,000	143,150,000	74.9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100,000	25.01	13,640,000	47,740,000	25.01
三、总股本	136,350,000	100.00	54,540,000	190,890,000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90,890,000股摊薄计算2022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8305元。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明允、朱晓荣、庄明超,公司5%以上股东平阳县晟睿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平阳县晟飞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平阳县晟雨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其他股东平阳县晟淘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平阳县晟进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监高成员陈群、王黎莉、谈云峰(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冯明超、李畅、张丽娇、林敏,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陈群

咨询电话:0577-63870169

传真电话:0577-63878286

十、备查文件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07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9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其他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以合法方式择机出售所持有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不超过3,250,676股。授权期限自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上述股份全部处置完毕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6月19日

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8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6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750,285.1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年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20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3年6月20日,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6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6月2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之前(不含2023年6月2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9日

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8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益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6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6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于2023年6月19日起暂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100万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10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自2023年6月20日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9日

富国碳中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碳中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碳中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7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碳中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碳中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6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3年6月21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3年6月21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下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下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年度对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年度对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短不低于1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2023年6月21日的1个工作日。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如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内未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本基金自2023年6月22日起将进入第二个封闭期。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2.2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申购业务

4.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4.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元	0.05%	0.50%
100万元≤M<500万元	0.03%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5. 日常赎回业务

5.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日<N<7日	1.5%
7日≤N<30日	0.10%
N≥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 日常转换业务

6.1转换费率

自2023年6月21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6.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2.1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情况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6.2.2转换业务规则

(1)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直销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二座27层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7.2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富国碳中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碳中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公司”或“发行人”)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A股配股”)方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11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11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原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配股相关事宜授权等事项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

本次A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12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339号文核准。

2、本次A股配股对全体A股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A股配股价格为2.02元/股,A股配股代码为“760916”,A股配股简称为“浙银配股”。

3、本次A股配股向截至2023年6月14日(T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商银行全体A股股东配售。

4、本次A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3年6月15日(T+1日)起至2023年6月21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5、本次A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上清算日,即2023年6月15日(T+1日)至2023年6月26日(T+6日),公司股票停牌;2023年6月27日(T+7日)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6、本次A股配股上市时间在A股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7、本公告仅就浙商银行本次A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A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23年6月12日(T-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配股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配股说明书》(以下简称“《A股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中信证券、中金公司、中信建投、华泰联合、申万宏源、国泰君安、兴业证券和财通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一、本次A股配股的基本情况

1、A股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A股每股面值:1.00元

3、A股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A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4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的发行人A股总股本16,714,696,778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A股股份总额为5,014,409,033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浙商银行现有A股总股本16,714,696,778股,全部有权参与本次A股配股发行。

4、主要股东认购本次A股配股的承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承诺,将根据公司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公司配股方案确定的可获配股份。

5、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A股、H股配股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亿元(含180.00亿元)。本次配股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公司资本充足率,支持公司未来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及综合竞争力。

6、A股配股价格:本次A股配股价格为2.02元/股,配股代码为“760916”,配股简称为“浙银配股”。

7、A股发行对象:截至2023年6月14日(T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浙商银行全体A股股东。

8、A股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A股配股主要日期:

本次A股配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期与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A股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2023年6月12日	刊登A股配股说明书及摘要、A股配股发行公告、A股配股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2023年6月13日	A股配股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6月14日	A股配股股权登记日	
T+1日至T+5日	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21日	A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A股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T+6日	2023年6月2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T+7日	2023年6月27日	刊登A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因假期而休市,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6月22日和2023年6月23日因假期而休市。

注2